

证券代码：832358

证券简称：ST一保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 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

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保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### 二、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

2014年11月5日、2018年10月10日，主办券商与公司分别签订《关于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服务之协议书》、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（上述协议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，《协议书》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。

国盛证券作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，按照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和《协议书》约定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、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。

但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两年以上（2019年、2020年）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。主办券商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、2021年3月1日、2021年3月26日向公司董事长马伟伟先生邮寄了书面的《关于江西省一保通

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款告知函》进行书面催告，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。截至通知发出之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支付的督导费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### 三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国盛证券出具的《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》
- 2、国盛证券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款告知函》

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1日